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2017-047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 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 公司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 中铁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
-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投资背景

为创新投资模式,合理运用融资工具,把握建筑业将持续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特别是新型城镇化、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共同设立中铁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铁创投”),并由中铁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

设立中铁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用于投资建筑行业相关产业链，中铁资本认缴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中铁创新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铁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中铁资本、中信建投资本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中铁创新投资基金，投资于轨道交通和建筑行业。基金按照有限合伙形式运作，总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中铁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中信建投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他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138,000 万元，中铁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资本发起设立中铁创新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中铁资本与中信建投资本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49%与 51%，由基金管理公司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发起设立基金；同意中铁资本认缴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与其他有限合伙人资金平层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中铁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中铁资本拟与中信建投资本按 49%：51%认缴出资设立中铁创投作为中铁创新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机构。中信建投资本由中信建投证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 亿元，专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注册资本达 72.46 亿元，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25 家营业网点，并设有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的主要经营指标目前均位于行业前十名，自 2009 年起连续八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创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用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铁资本持股比例为 49%；中信建投资本持股比例为 51%。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创投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待中铁创投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将及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本将持有中铁创投 49% 股权，中铁创投的另一股东中信建投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中铁创新投资基金情况

1. 基金名称：中铁创新投资基金（暂用名）。
2.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总规模：20 亿元，采用分期募集方式，首期募集 10 亿元，分期募集、投资及核算。
4. 基金结构：平层。
5. 合伙人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铁资本及其关联方（如有）	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 40,000	20%
中信建投资本	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 20,000	10%
其他投资主体	有限合伙人	不少于 138,000	69%
中铁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

6. 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 1 年。
7. 基金管理模式：由基金管理公司中铁创投管理。
8.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基金管理费按照实缴资金规模提取，提取比例为每年 2%；当基金收益率在年化 8% 以上时，对超过年化 8% 的超额收益部分，管理公司按 20% 提取业绩报酬。
9. 基金投资方向：投资于中国中铁内部具有高增长预期的成长型企业股权，包括中国中铁建设运营的产业园入园企业；投资于中国中铁外部轨道交通与建筑上下游创新型企业的股权，通过中国中铁产业资源的支持，助力所投企业快速成长并达到业务协同。
10. 基金退出途径：基金主要通过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管理层

收购、原股东回购、出售给其他投资者和同等条件下中国中铁相关单位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五、投资风险

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可能对基金的募集、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设计、基金管理、退出产生影响，也会对基金的管理公司运营产生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发布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在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行业专家委员会严格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性，最大限度的降低行业和技术风险的影响。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上述基金有利于创新公司投资模式，拓宽子公司轨道交通和建筑行业项目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筹融资结构，有效助推公司主业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